

广州市水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水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水务局概况

一、广州市水务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水务局 2008 年 1 月成立，是市政府主管全市水行政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城区、农村水务建设和管理；统一管理本市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负责本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主管本市河道、湖泊、水库、堤防（包括河涌、人工水道、人工湖），并组织指导整治，负责江河、湖泊、水库及排水（污）管网水量、水质监测，审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水功能区划分，监督本市水环境治理规划的实施；负责本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及本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编制水务建设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市本级水务建设资金的使用；负责本市水务科技和水务信息化工作；主管全市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水务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8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6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广州市水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市水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参公事业单位
4	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5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参公事业单位
6	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7	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8	市黄龙带水库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市梅州水库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市流溪河灌区总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	市珠江堤防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	市河涌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4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水务局总编制人数 68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9 人，事业编制 580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45 人）；编制内在职实有人数 608 人，比上年减少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8 人、事业编制 500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36 人）；离退休人员 311 人，比上年增加 21 人，其中离休 6 人、退休 305 人。另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55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9,88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5.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2,702.53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六、其他收入	7	3,219.4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2,736.7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8	686.01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	40	2,685.60
	12		十二、农林水	41	50,932.88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4	
	16		十六、金融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	48	5,131.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9	
	21		二十一、其他	50	208.37
本年收入合计	22	63,100.79	本年支出合计	51	62,385.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上年结转和结余	24	1,083.45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630.96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798.52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1,470.61
	28			57	
合计	29	64,184.24	合计	58	64,184.24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63,100.79	59,881.37					3,219.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0.50	2,74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3.14	2,513.1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2.13	1,732.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1.01	781.01					
20808		抚恤	41.80	41.8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02	35.0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40	1.4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8	5.38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00	17.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00	1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6	168.5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6	168.5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7.23	687.23					
21005		医疗保障	396.00	396.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84	170.84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15	225.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1.24	291.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1.24	291.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5.53	2,685.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25.58	25.58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58	25.58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1,425.74	1,425.74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1,025.74	1,025.74					
2120904	城市防洪	400.00	4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4.21	1,234.21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010.21	1,010.21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4.00	224.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634.26	48,414.84					3,219.42
21303	水利	51,634.26	48,414.84					3,219.42
2130301	行政运行	7,758.65	7,758.65					
2130303	机关服务	306.08	306.0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499.99	8,499.9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332.90	6,872.80					460.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69.05	9,669.0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29.02	2,029.0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2.28	72.28					
2130310	水土保持	370.90	370.9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24.14	624.14					
2130312	水质监测	2,419.20	2,419.20					
2130314	防汛	3,717.04	3,717.04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204.39	204.39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35.43	635.43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613.38	1,613.38					
2130333	信息管理	2,895.33	2,895.33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703.89	703.89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782.60	23.27					2,759.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9.89	5,139.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9.89	5,139.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5.51	1,275.51					
2210203	购房补贴	3,864.38	3,864.38					
229	其他支出	208.37	208.37					
22999	其他支出	208.37	208.37					
2299901	其他支出	208.37	20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62,385.73	21,277.73	41,107.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6.71	2,719.71	1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9.35	2,509.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2.13	1,732.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7.22	777.22				
20808		抚恤	41.80	41.8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02	35.0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40	1.4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8	5.38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00		17.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00		1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6	168.5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6	168.5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6.01	686.01				
21005		医疗保障	396.00	396.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84	170.84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15	225.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0.02	290.0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0.02	290.02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5.60		2,685.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25.64		25.6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64		25.64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1,425.74		1,425.74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1,025.74		1,025.74			
2120904	城市防洪	400.00		4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4.21		1,234.21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010.21		1,010.21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4.00		224.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932.88	12,740.86	38,192.03			
21303	水利	50,932.88	12,740.86	38,192.03			
2130301	行政运行	7,899.00	7,899.00				
2130303	机关服务	306.08	306.0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498.44	4,535.79	3,962.6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354.78		7,354.7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69.05		9,669.0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29.02		2,029.0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2.28		72.28			
2130310	水土保持	370.90		370.9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24.14		624.14			
2130312	水质监测	2,419.20		2,419.20			
2130314	防汛	3,716.67		3,716.67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204.39		204.39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35.43		635.43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613.38		1,613.38			
2130333	信息管理	2,895.33		2,895.33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703.89		703.8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20.91		1,92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1.15	5,13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1.15	5,13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5.51	1,275.51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5.64	3,855.64				
229	其他支出	208.37		208.37			
22999	其他支出	208.37		208.37			
2299901	其他支出	208.37		20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17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00	5.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02.53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736.71	2,719.71	17.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86.01	686.0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685.60	0.00	2,685.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48,555.13	48,555.1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131.15	5,131.1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08.37	208.3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9,881.37	本年支出合计	49	60,007.97	57,305.38	2,702.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544.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417.47	415.99	1.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42.5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1.55		52			
	26			53			
总 计	27	60,425.45	总 计	54	60,425.45	57,721.37	2,70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7,305.38	21,277.73	36,027.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71	2,71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9.35	2,509.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2.13	1,732.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7.22	777.22	
20808			抚恤	41.80	41.8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02	35.0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40	1.4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8	5.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6	168.5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6	168.5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6.01	686.01	
21005			医疗保障	396.00	396.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84	170.84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15	225.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0.02	290.0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0.02	290.02	
213			农林水支出	48,555.13	12,740.86	35,814.27
21303			水利	48,555.13	12,740.86	35,814.27
2130301			行政运行	7,899.00	7,899.00	
2130303			机关服务	306.08	306.0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498.44	4,535.79	3,962.6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874.67		6,874.6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69.05		9,669.0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29.02		2,029.0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2.28		72.28
2130310			水土保持	370.90		370.9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24.14		624.14
2130312			水质监测	2,419.20		2,419.20
2130314			防汛	3,716.67		3,716.67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204.39		204.39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35.43		635.43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613.38		1,613.3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33	信息管理	2,895.33		2,895.33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703.89		703.8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3.27		23.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1.15	5,13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1.15	5,13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5.51	1,275.51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5.64	3,855.64	
229	其他支出	208.37		208.37
22999	其他支出	208.37		208.37
2299901	其他支出	208.37		20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金额：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0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7.9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67
30101	基本工资	3,190.28	30201	办公费	225.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912.16	30202	印刷费	17.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67
30103	奖金	109.58	30203	咨询费	13.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36	30204	手续费	1.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7.71	30205	水费	15.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844.09	30206	电费	153.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0.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97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81.84	30211	差旅费	112.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1.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329.14	30213	维修（护）费	132.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1.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6.42	30215	会议费	7.87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1.71	30216	培训费	117.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29.95
30307	医疗费	396.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129.95
30309	奖励金	1,878.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2.7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75.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68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17.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855.64	30229	福利费	335.3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83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05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6.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8			
人员经费合计		18,787.14	公用经费合计					2,490.59

注：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66.05	23.27	305.92		305.92	36.86	113.44	331.57	23.27	300.46		300.46	7.83	254.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2016年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5.92万元，年中追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80万元），追加后预算数424.72万元；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会议费113.44万元，年中追加237.83万元，追加后预算数351.27万元。

3、该表数据是从年度决算报表中导出，但我局实际发生数与决算报表数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1）因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的三公经费无法做入决算报表的“三公”经济类科目，所以该表中数据是不包含这块数据的。2016年我局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的三公经费是接待费支出0.12万元。

（2）防台风抢险需要新购置防汛抢险车，根据《广州财政局关于安排2016年第一批应急抢险资金的函》（穗财农〔2016〕101号）年中追加经费96万元，用于购置2辆随车起重运输车，因此在上述第2点中，年中追加的公务购置支出预算中列支93.85万元。因当时会计人员未将购置抢险车辆支出列入公务车购置类经济分类科目，因此造成与决算报表的差异。

（3）以上两原因，我局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发生数为425.5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23.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4.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93.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0.4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7.95万元。

4、本公开文本中的第三部门说明中有关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的分析，均是以调整后的预算数与实际发生数进行对比分析说明的。

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5	2,702.53	2,702.60		2,702.60	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	17.00		17.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00	17.00		17.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00	17.00		1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	2,685.53	2,685.60		2,685.60	1.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	25.58	25.64		25.64	1.4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55	25.58	25.64		25.64	1.48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5.74	1,425.74		1,425.74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1,025.74	1,025.74		1,025.74	
2120904			城市防洪		400.00	400.00		4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4.21	1,234.21		1,234.21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010.21	1,010.21		1,010.21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00	224.00		2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栏=

(4+5) 栏；6栏= (1+2-3) 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 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 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88,185.62	88,185.62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82,196.91	82,196.91	
1030178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82,196.91	82,196.91	
				二、专项收入	3,613.18	3,613.18	
103020299				其他水资源费收入	3,613.18	3,613.18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7.38	217.38	
103044650				其他缴入国库的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	217.38	217.38	
				四、罚没收入	199.30	199.3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99.30	199.3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83	34.83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8.28	8.28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70	0.7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32	3.32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11	3.11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9.62	9.62	
1030799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81	9.81	
				七、其他收入	1,924.02	1,924.02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924.02	1,924.02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26,642.35
货物	1,117.01
工程	4,599.78
服务	20,925.56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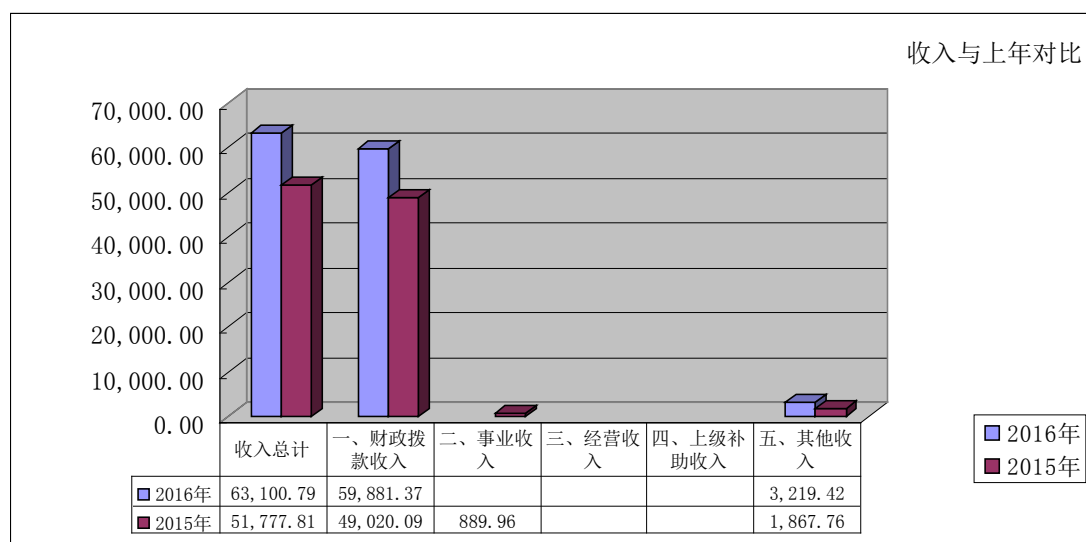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63,100.79万元，支出总计62,385.73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增加11,322.98万元，增长21.87%；支出增加9,290.57万元，增长17.50%，主要原因如下：

（一）与上年度各项收入的对比分析

今年我局决算总收入 63,100.79 万元，如下图表所示，我局 2016 年总收入比上年增加 11,322.98 万元，增长 21.87%。



年度	收入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2016年	63,100.79	59,881.37	-	-	3,219.42
2015年	51,777.81	49,020.09	889.96	-	1,867.76
增减额	11,322.98	10,861.28	-889.96	-	1,351.66
增减率	21.87%	22.16%	-100.00%		72.37%

1、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10,861.28 万元，增长了 22.16%；主要原因一是根据 2016 年中央省市有关工资、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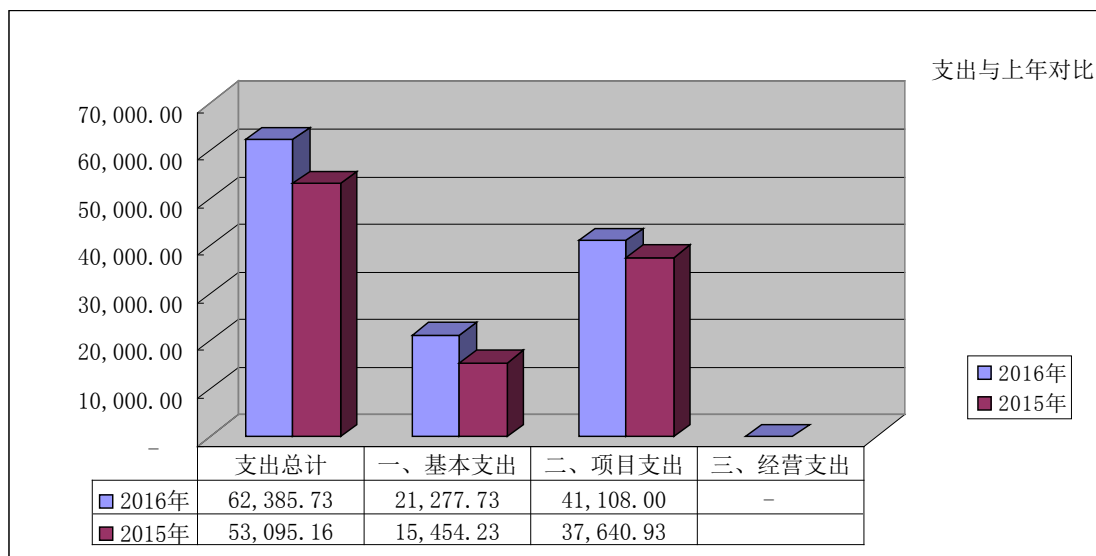
房改革支出调整政策，2016年调整和补发了以前年度有关人员经费，并由于工资基数调整等原因，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相应比上年共增加5,823.50万元；二是根据有关工作重点安排，加大了水质监测等水务事业项目的投入，比上年增加约3,969万元。以上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2、事业收入减少889.9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原在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局属4个管理处的发电等非税收入，从2016年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管理。

3、其他收入增加1,351.66万元，增长72.37%，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财政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原在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由局本级征收的“超计划加价用水”收入，从2016年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管理，相应的节约用水专项经费项目收入也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金额为602.65万元；二是局属单位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的南岗项目，2016年水投集团投入增加额约1,991.19万元。

（二）与上年度各项支出对比分析

今年我局总支出62,385.73万元，如下图表所示，我局2016年总支出比上年增加9,290.57万元，增长17.50%。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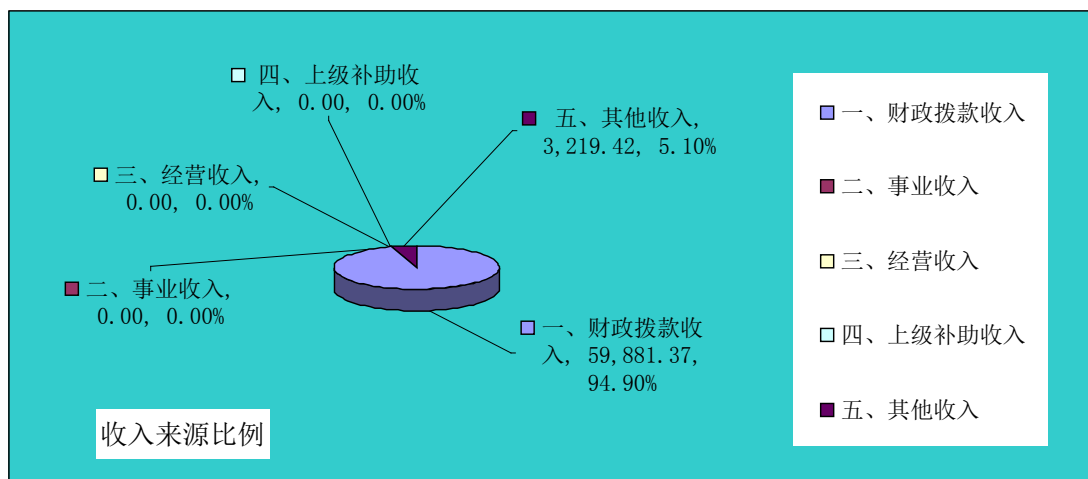
支出项目	2015年决算	2016年决算	差额	增减率
支出总计	53,095.16	62,385.73	9,290.57	17.50%
一、基本支出	15,454.23	21,277.73	5,823.50	37.68%
二、项目支出	37,640.93	41,108.00	3,467.07	9.21%
1、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27,137.19	32,002.84	4,865.65	17.93%
2、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10,503.74	9,105.16	-1,398.58	-13.32%

1、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5,823.50 万元，增长 37.6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相应的公用经费、基本工资、津贴、住房改革支出等支出相应调增。

2、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3,467.07 万元，增长 9.21%，其中行政事业类增加 4,865.65 万元，基本建设类减少 1,398.58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有关工作重点安排，加大了水质监测等水务事业项目的投入，减少了珠江堤岸整治工程的投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63,100.79万元，主要构成如下图所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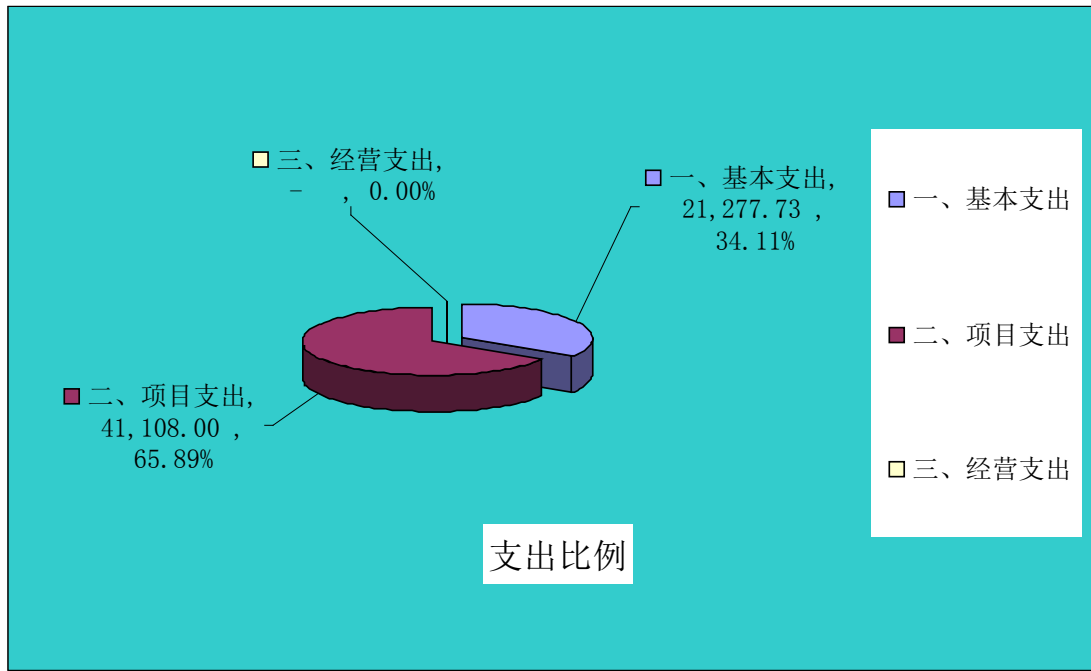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 59,881.37 万元，占收入比例 94.9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178.84 万元，政府性基金 2,702.53 万元。

(二) 其他收入 3,219.42 万元，占收入比例 5.10%，主要是局属单位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从市水务集团划入的治水专项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62,385.73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图所示。

(一) 基本支出 21,277.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4.1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各占基本支出的 39.97%、10.94% 和 48.32%。



支出项目	金额	比例	支出项目	金额	比例
一、基本支出	21,277.73	100.00%	二、项目支出	41,108.00	100.00%
1、工资福利支出	8,505.30	39.97%	1、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32,002.84	77.85%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7.97	10.94%	2、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9,105.16	22.15%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81.84	48.32%			
4、其他资本性支出	32.67	0.15%			
5、对企事业单位补贴	129.95	0.61%	支出总计	62,385.73	

(二) 项目支出41,108.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89%。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占77.85%，基本建设类项目占2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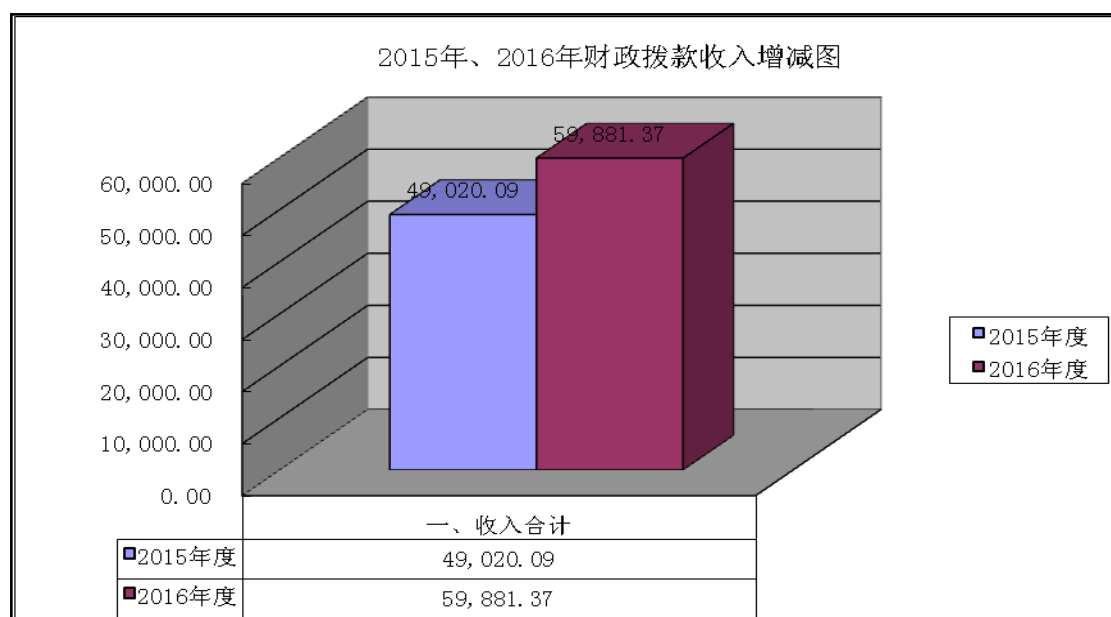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9,881.3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60,007.98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增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项目	支出			
	2015年度	2016年度	增减额	增减%		2015年度	2016年度	增减额	增减%
一、收入合计	49,020.09	59,881.37	10,861.28	22.16%	一、支出合计	50,218.59	60,007.98	9,789.39	19.4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385.88	57,178.84	9,792.96	20.6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574.47	57,305.38	8,730.91	17.9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34.21	2,702.53	1,068.32	65.3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44.12	2,702.60	1,058.48	64.38%
二、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09.16	544.08	-1,365.08	-71.50%	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0.67	417.47	-293.20	-41.2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97.71	542.53	-1,355.18	-71.4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9.12	415.99	-293.13	-41.3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45	1.55	-9.90	-86.4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5	1.48	-0.07	-4.52%
总计	50,929.25	60,425.45	9,496.20	18.65%	总计	50,929.26	60,425.45	9,496.19	18.65%

(一)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0,861.28万元，增长了22.1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相应的公用经费、基本工资、津贴、住房改革支出等相应调增6,541.02万元。二是根据有关工作重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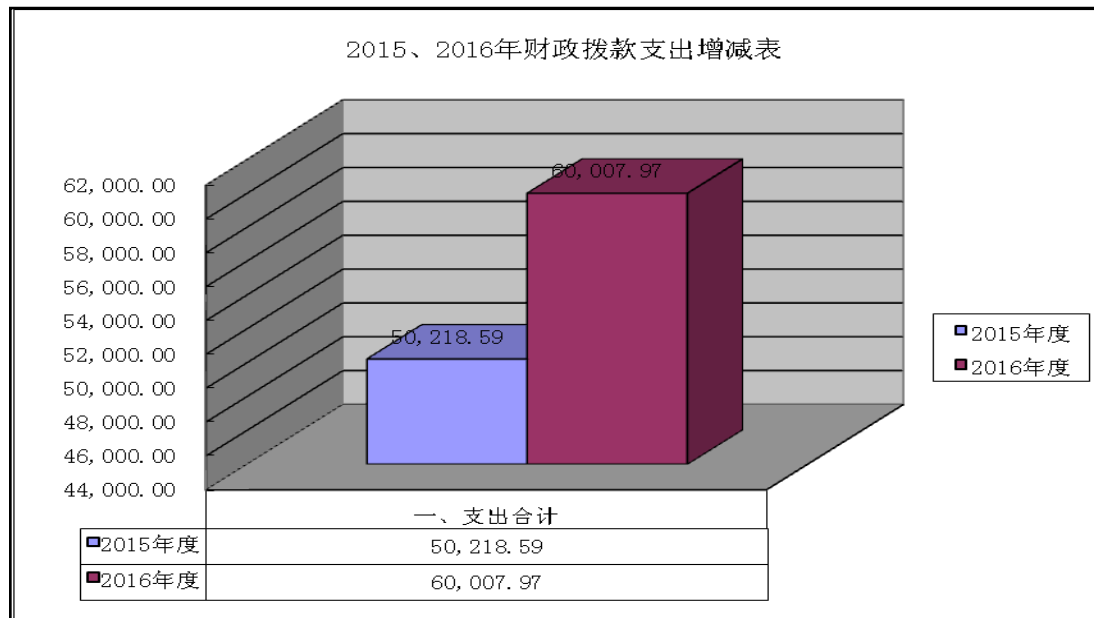
加大了水质监测等水务事业项目的投入，比上年增加约3,969

万元。以上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二)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89.39 万元，增长 19.49%，主要原因为：

1、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6,541.02 万元，增长 44.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相应的公用经费、基本工资、津贴、住房改革支出等支出相应调增。

2、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3,248.37 万元，增长 9.15%，其中行政事业类增加 5,643.25 万元，基本建设类减少 2,394.9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有关工作重点安排，加大了水质监测等水务事业项目的投入，减少了珠江堤岸整治工程的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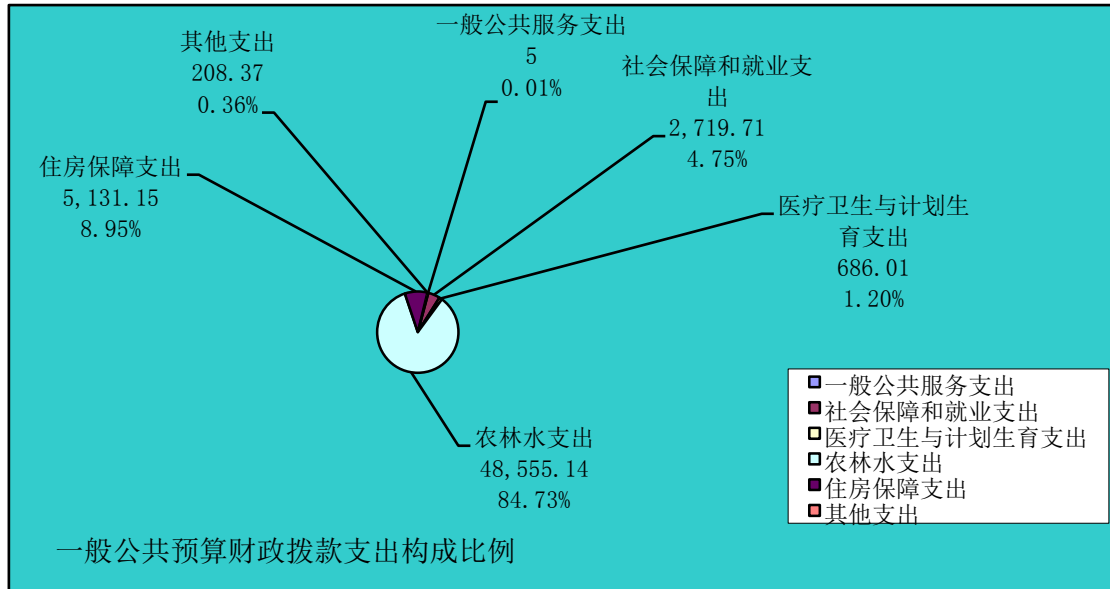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305.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49%。

1、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730.91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分析如下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年度决算数（万元）	2016年度决算数（万元）	增减额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8,574.47	57,305.38	8,730.91	18%	详见以下说明
其中变动的原因主要是以下						详见以下说明
2130301	行政运行	4,915.16	7,899.00	2,983.84	61%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相应的公用经费、基本工资、津贴等支出相应调增。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119.54	8,498.44	3,378.90	66%	主要原因根据有关工作重点安排，加大了水质监测等水务事业项目的投入。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0.98	3,855.64	1,734.66	82%	主要原因是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相应的住房改革支出等支出相应调增。

2、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305.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详见下图及表格)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万元)	各类支出所占比例	说明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57,305.38	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1%	用于市纪委监委派驻组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71	4.75%	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死亡抚恤和社会保障缴费等费用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6.01	1.20%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超支费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213	农林水支出	48,555.14	84.73%	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前期工作、运行及维护、防汛、水资源管理、水政执法管理、信息管理、移民管理、水利行业业务管理、行政运行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1.15	8.95%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货币分房补贴等住房改革等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08.37	0.36%	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以下表格中的年初预算数根据市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填列，不包括年中调整预算数。以下八方面的具体用途及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见下表。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5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2,719.71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54%。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68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

4、农林水支出（213类）48,55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

5、住房保障支出（221类）5,13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

6、其他支出（229类）208.37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度决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类款项	合计	57,305.38	94,362.13	61%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广州市纪委廉洁广州建设项目经费	根据穗纪字[2016]78号，从市纪委预算中安排的资金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小计）	2,719.71	1,761.84	154%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2.13	1,196.48	145%	用于开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
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7.22	403.41	193%	用于开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
3)	2080801	死亡抚恤	35.02			用于开支人员死亡抚恤	年中追加死亡人员的抚恤金
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40	1.60	88%	用于开支事业单位优抚	据实开支，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但实际发生小于预计数。
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8	6.81	79%	用于开支其他优抚方面	同上
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6	153.54	110%	用于开支在职人员各类社会保障缴费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支出相应调增。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度决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小计)	686.01	752.37	91%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84	208.50	82%	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超支款	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但实际发生小于预计数,拨款根据实际发生核拨。
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15	267.20	84%	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超支款	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但实际发生小于预计数,拨款根据实际发生核拨。
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0.02	276.67	105%	用于在职人员计划生育奖励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支出相应调增。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
4	213	农林水支出(小计)	48,555.14	88,487.92	55%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130301	行政运行	7,899.00	5,430.41	145%	用于行政运行中的各类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相应调增。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
2)	2130303	机关服务	306.08	236.70	129%	用于机关服务中心的各类开支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支出相应调增。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
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498.44	7,058.84	120%	用于水务事业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前期工作、运行及维护、防汛、水资源管理、水政执法管理、信息管理、移民管理等各类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度决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874.67	49,919.06	14%	用于各项水务工程建设的开支	<p>1、年初预算中，有38,046.97万元收支预算数，为转移支付给水务投资集团的项目，年终决算数据不包含在我局决算报表中，因此予以调减。调减了项目有：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9300万元；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28,046.97万元；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村供水工程700万元。</p> <p>2、除以上外，我局预算调减数为3374.48万元，主要有：</p> <p>1) 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调减牛路水库、流溪河整治工程等项目2220.90万元</p> <p>2) 市珠江堤防管理处调减珠江整治等项目643.07万元</p> <p>3) 市梅州水库管理处调减电站、水库加固等项目344.31万元</p> <p>3、另约有1500万元未完成预算数，原因：1) 广州市珠江堤防管理处未完成数约50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其中有年初预算批复的上年结转数210万元，这只是预结转数，但实际结转使用的86.93万元是包含在年初预算指标中，二是土地开发中心的金沙洲河道整治工程，因其中的闸站永久用电工程审批程序复杂，施工进度缓慢，进度款无法按计划支付，结余174.42万元；</p> <p>2)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未完成额约60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其中有年初预算批复的上年结转数60.7万元，这只是预结转数，实际并未结转，二是流溪河堤防勒庄段水毁修复工程和流溪河未贯通堤段整治工程，因征地方面的原因，致使工程无法开工建设和支付工程进度款</p>
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69.05	9,090.24	106%	用于各项水务工程设施建设的运行和维护费用开支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29.02	2,248.72	90%	用于开展水务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	<p>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p> <p>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p>
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2.28	90.80	80%	用于水政监察执法开支	<p>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p> <p>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p>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度决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8)	2130310	水土保持	370.90	400.00	93%	用于水土保持等项目的研究与开展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 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 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24.14	631.16	99%	用于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 水量分配方案等水资源管理项目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 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3)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 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0)	2130312	水质监测	2,419.20	2,390.64	101%	用于水质监测等项目的管理与开展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11)	2130314	防汛	3,716.67	5,002.97	74%	用于防汛应急抢险等方面的开支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防汛抢险资金5,000万元, 属待安排性质, 用于当年各区县及局属各单位防汛抢险的支出, 实际安排时均通过财局发文, 其中安排给区县的资金不形成我局的决算收支, 今年已安排4000万元, 尚未安排的资金和安排给区县的资金相应调减我局预算收支。
12)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204.39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13)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35.43	709.97	90%	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等方面的支出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 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 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4)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613.38	1,615.00	100%	用于水资源等项目的管理与开展	
15)	2130333	信息管理	2,895.33	3,008.90	96%	用于水务信息化项目的维护与管理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 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 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6)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703.89	631.24	112%	用于水库移民的管理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1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3.27	23.27	100%	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度决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5	221	住房保障支出(小计)	5,131.15	3,360.00	153%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5.51	1,047.12	122%	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支	年中人员费用计算基数调整,导致相应支出调增而追加的资金。
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5.64	2,312.88	167%	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货币补贴及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费开支	年中人员费用计算基数调整,导致相应支出调增而追加的资金。
6	229	其他支出(小计)	208.37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299901	其他支出	208.37			市水务局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建设(2013-2016)项目经费	根据穗财政[2016]38号文,年中由市视频办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1,277.7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505.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27.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281.84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129.9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2.67万元。主要的相关说明如下表所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说明
类	款	合计	21,277.73	部份需说明的项目如下: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8,505.30	部份需说明的项目如下: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75.9	用于支付工勤编制人员和长期聘用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301	06	伙食补助费	7.71	工作人员据实报销的外出办事或加班的误餐费支出
301	07	绩效工资	1,844.09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12	用于支付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7.97	部份需说明的项目如下:
302	01	办公费	225.51	主要是用于购买日常办公用品, 订阅报纸杂志
302	04	手续费	1.81	主要是银行转账、账户管理等费用支出
302	07	邮电费	150.53	主要用于支付电话、上网、邮寄等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32.85	主要用于除车辆之外的设备和物业日常维修(护)费用, 包括办公楼、打印机、电脑等日常维修(护)费用。
302	26	劳务费	12.7	用于支付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 如临时聘用人员, 不包括长期聘用的临时工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7.68	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比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律师服务等
302	28	工会经费	217.4	按规定按工资总额的2%计提的用于缴纳市总工会的工会费支出
302	29	福利费	335.32	按规定按工资总额的3%计提的用于职工集体福利方面的支出或对困难职工的补助, 如职工体检费用、职工重大医疗补助、困难补助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05	支付的除车辆费用之外的交通费用, 主要是加班、防汛人员紧急的临时打车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75	主要是缴纳的合同印花税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8	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47.09万元, 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行政赔偿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等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81.84	部份需说明的项目如下:
303	05	生活补助	11.71	单位职工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96	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支付的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
303	09	奖励金	1,878.98	根据规定发放的奖励金、计划生育奖励金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303	13	购房补贴	3,855.64	按房改政策规定, 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129.95	部份需说明的项目如下: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129.95	局机关对机关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人员的补助款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67	部份需说明的项目如下: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2.67	机关事业单位电脑等办公设备的购置费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含所属局机关本部、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市黄龙带水库管理处、市梅州水库管理处、市流溪河灌区总管理处、市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市珠江堤防管理处、市河涌管理中心、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水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和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处)共16个单位、663人(含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55人),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数为484.8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实际发生数为425.53万元,完成预算的88%;支出实际发生数比上年增加57.95万元,上升16%。具体说明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23.2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有关情况如下:

(1)与2016年度预算数和2015年度决算数对比

①与2016年预算数对比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23.27万元,决算数为23.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已按计划执行;

②与2015年度决算数对比

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28.52 万元，2016 年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5.25 万元，下降 18%。下降的原因是 2016 年初预算按当年工作实际需要安排预算资金，已按计划完全实施。

（2）开支内容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23.27 万元，2016 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水务局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1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 6 人次，全为我局组团，开支内容包括：

①我局组织工作人员赴台湾出访团，出访 7 天，3 人次 6.04 万元。与台北、高雄、新北、嘉义、花莲等地相关部门交流水土保持和农田水利设施管理等工作，实地考察了台湾部分地区的水土保持和农田水利设施管理情况，学习了其在水利设施管养维护、水利设施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先进做法，更新了农田水利设施建管及水土保持服务职能等工作理念，开拓了相关业务工作开展的新思路。

②我局组织工作人员赴德国、丹麦、瑞典三国，出访 10 天，3 人次 17.23 万元，学习和调研北欧发达国家在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控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监管机制及管理制度建设，提升了广州市水务管理的制度水平，为水务业务工作更好的提供制度保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决算 394.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

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3%，有关情况如下：

(1) 与2016年度预算数和2015年度决算数对比情况

①与2016年预算数对比

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424.7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94.31万元，完成预算的93%，实际支出数比预算数减少30.41万元，原因是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属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②与2015年度决算数对比

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数为333万元，2016年实际支出数比上年实际支出数增加61.31万元，上升18%。主要原因为：

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93.85万元，2015年度没有新购置车辆，2016年因防台风抢险需要新购置防汛抢险车，根据《广州财政局关于安排2016年第一批应急抢险资金的函》（穗财农〔2016〕101号）追加经费96万元，购置随车起重运输车2辆共93.85万元。

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32.54万元，原因一是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属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二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车改革过渡期，冻结了部分公务用车出行。

(2) 开支内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93.85万元。因年中防台风抢险需要新购置防汛抢险车，根据《广州财政局关于安排2016年第

一批应急抢险资金的函》(穗财农〔2016〕101号)年中追加经费96万元,用于购置2辆随车起重运输车,因此在追加的公务购置支出预算中列支93.85万元,平均每辆车46.93万元。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46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共16个单位,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1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63辆(其中27辆属车改车辆,2016年度封存,2017年度已全部拍卖或报废处置),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9辆(主要是强排抽水车、清疏车、水样采样车等抢险、水质监测等车辆),其他用车16辆(主要是巡堤检查和三防检查等车辆,其中6辆车属车改车辆,2016年度封存,2017年度已全部拍卖或报废处置),实际在用车辆107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运行维护费支出300.46万元,平均每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1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水政执法及水务质量监督、水质监测、日常城市及农村的防汛抗旱抢险、水务工程建设和维护等公务用车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实际发生数7.95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2%,有关情况如下:

(1)与2016年度预算数和2015年度决算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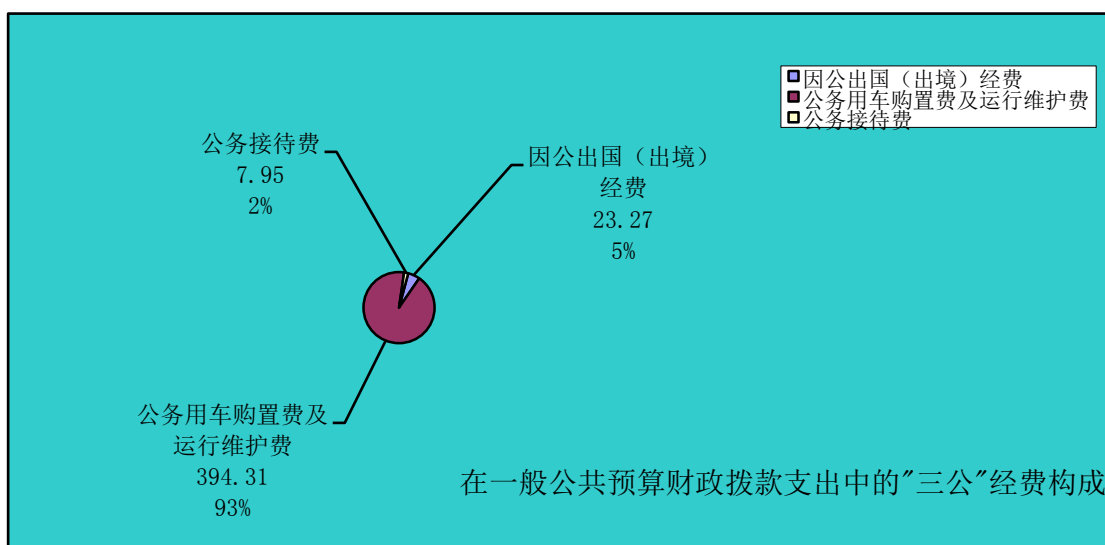
①与2016年预算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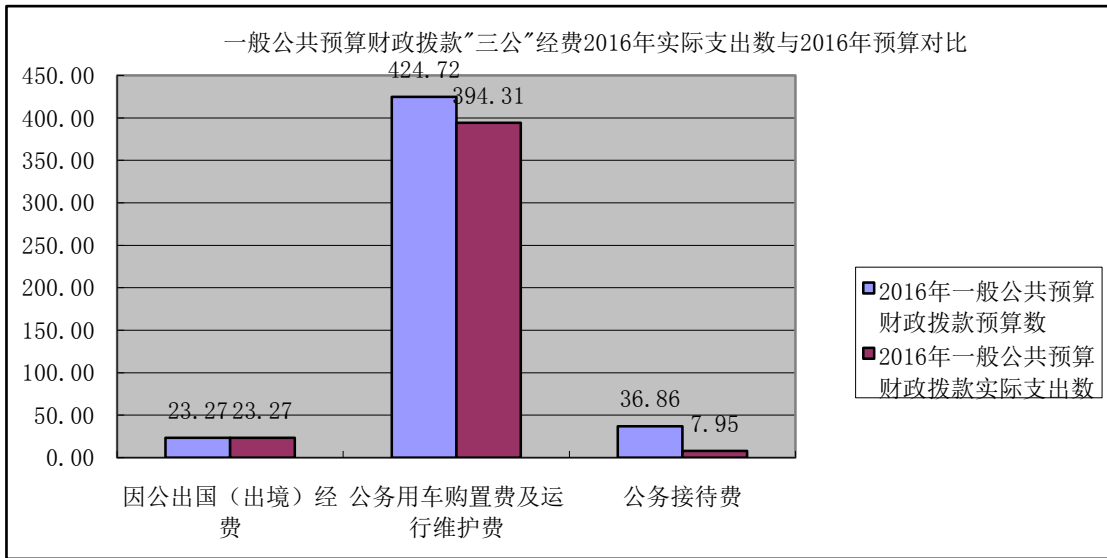
2016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36.8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7.95万元，完成预算的22%，实际支出数比预算数减少28.91万元，原因一是根据业务需要开支，各单位因工作原因，有些原计划的接待取消；二是各单位采取在本单位饭堂接待，节约餐费等接待费用。

②与2015年度决算数对比

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为6.06万元，2016年实际支出数比上年实际支出数增加1.89万元，上升31%。主要原因根据年初预算和实际工作需要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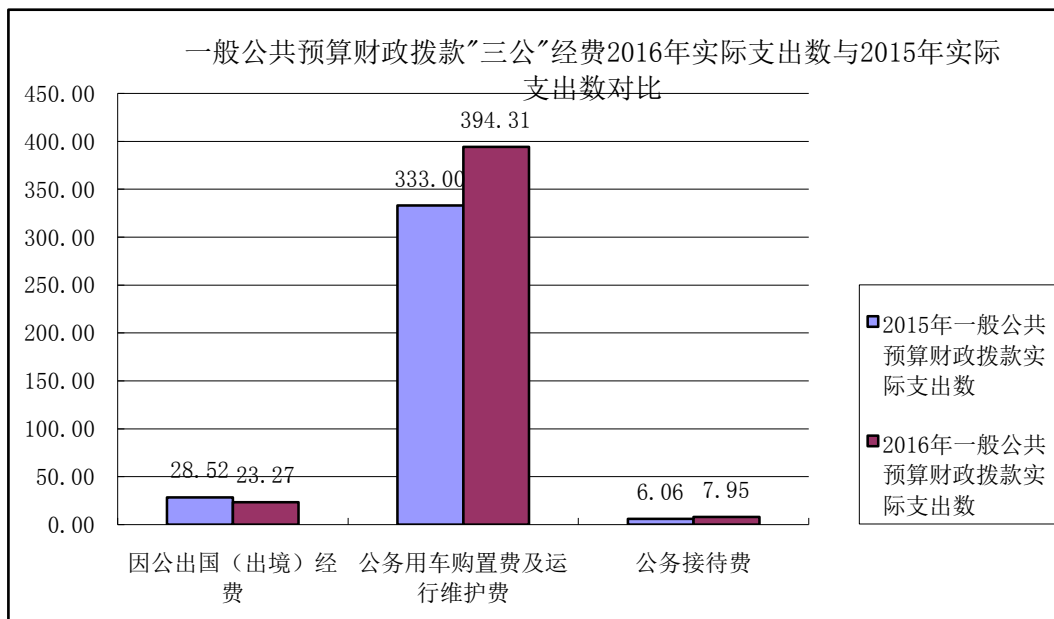
(2) 开支内容包括：2016年没有发生外事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9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及下属共16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81个，共880人次。





与预算数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	开支对比增减金额	开支对比增减%
三公合计	484.85	425.53	-59.32	-12%
(一) 因公出国（出境）经费	23.27	23.27	0.00	0%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4.72	394.31	-30.41	-7%
小计	424.72	394.31	-30.41	-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96.00	93.85	-2.15	1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28.72	300.46	-28.26	-9%
(三) 公务接待费	36.86	7.95	-28.91	-78%



项目	与上年实际发生数对比		单位:万元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	开支对比增减金额	开支对比增减%
一、三公合计	367.58	425.53	57.95	16%
(一)因公出国(出境)经费	28.52	23.27	-5.25	-18%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333.00	394.31	61.31	1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93.85	93.85	1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33.00	300.46	-32.54	-10%
(三)公务接待费	6.06	7.95	1.89	31%

4、三公经费说明事项

本公开文本中的第二部分“公开表七”中的数据是从年度决算报表中导出，但我局实际发生数与决算报表数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1) 因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的三公经费无法做入决算报表的“三公”经济类科目，所以“公开表七”中数据是不包含这块数据的。2016年我局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的三公经费是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

(2) 因防台风抢险需要新购置防汛抢险车，根据《广州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6 年第一批应急抢险资金的函》（穗财农〔2016〕101 号）年中追加经费 96 万元，用于购置 2 辆随车起重运输车，因此在上述第 2 点中，年中追加的公务购置支出预算中列支 93.85 万元，因当时会计人员未将购置抢险车辆支出列入公务车购置类经济分类科目，因此造成与决算报表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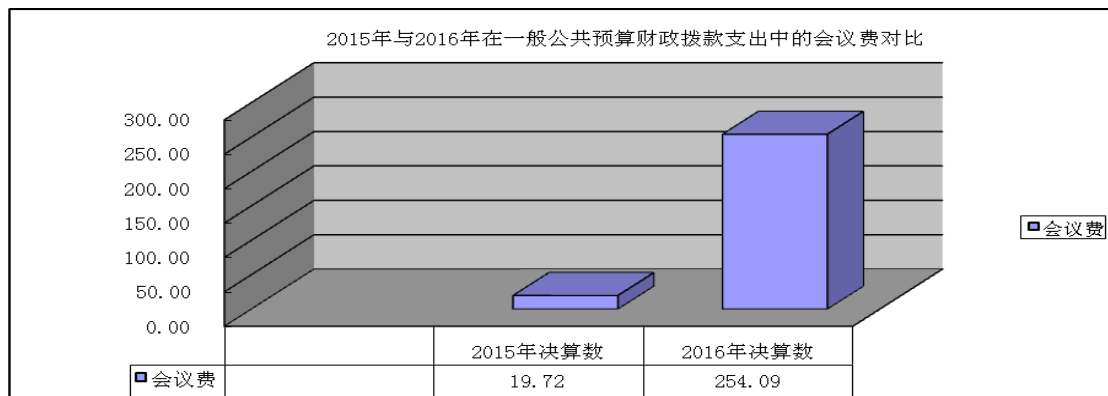
(3) 以上两原因，我局 2016 年三公经费实际发生数为 425.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23.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4.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3.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4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7.95 万元。

本说明中有关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的分析，均是以调整后的预算数与实际发生数进行对比分析说明的。具体数据如下表。

项目(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支出的三公及会议费)	2016年实际发生数(万元)	2016年决算报表数(万元)	在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管理费中列支的无法做入决算报表三公经济类科目金额(万元)	年中追加经费中购置防台风防汛抢险抢险车(随车起重运输车)(万元)
	(1)=(2)+(3)+(4)	(2)	(3)	(4)
一、三公合计	425.53	331.56	0.12	93.85
(一)因公出国(出境)经费	23.27	23.27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394.31	300.46		93.8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93.85			93.8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46	300.46		
(三)公务接待费	7.95	7.83	0.12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部门2016年度会议费决算254.09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234.37万元,上升1188%。主要原因2016年11月根据中央省市有关部门批准,我市举办了2016年(第十一届)城镇水务发展国际研讨会与新技术设备博览会,2016年11月底追加了"2016年水博会专项费用"339.03万元,其中会议费预算支出237.83万元。剔除以



上原因,我局正常会议费开支24.64万元,比上年增加4.92万元,上升25%,是根据年初预算和实际工作需要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前五项会议及主要内容、规格级别及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及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人)	会期(天)	支出金额(万元)	占会议费总额比例	会议内容及费用明细
2016年全年会议				254.09		
1	2016年(第十一届)城镇水务发展国际研讨会与新技术设备博览会	1700	4	229.45	90.30%	二类会议,是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和广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大会由市水务局和市外办、市水投集团共同承办。邀请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城科会、中国水协领导,省市领导,外国政府代表、国际组织代表,国内外专家学者以及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外国驻穗机构代表约1700人参加。会议主题为“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探索城市水务绿色循环低碳之路”,会议主要围绕海绵城市、智慧水务技术与规划建设;供水设施、净水工艺、水质达标与二次供水的技术与案例;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污水处理与污泥的处理处置;再生水、非传统水源的利用与漏损控制;水系统规划与水景观设计、水环境保护与水生态修复的技术及理念等与城镇水务相关的专题展开研讨和交流,并同期举办了给排水新技术与设备博览会。其中会议场租45万元、房费32.77万元、餐费71.19万元、广告费及搭建35.6万元、主会场搭建服务费22.8万元、保安服务费16.99万元、食品抽样检验费5.1万元
2	城市河道与排水管理技术交流会	128	2	3.19	1.26%	三类会议,为了提高我市城市河道与排水管理水平,学习上海治水先进经验,邀请了上海市城市河道与排水管理10名专家学者来我市开展交流学习。参会的单位代表:各区水务局、市三防办、市地铁公司、市排水中心、市排水监测站、市河涌管理处、市水科所、市水务设计研究院、市水投集团、市净水公司、各市级内涝机动抢险队、市水务局机关处室的负责人及技术人员128人。会议2天(含专家报到时间),其中会议场租费0.91万元、房费0.33万元、餐费1.91万元、其他0.05万元。
3	广州市三防主任会议	50	2	2.97	1.17%	三类会议,为总结2016年全市三防工作情况,加强各区三防办工作交流,组织全市及各区三防办主任及具体业务工作人员学习,三防应急抢险专家三防应急抢险培训等,其中会议场租费0.4万元、房费1.25万元、餐费1.12万元、其他0.2万元。
4	国家级水利工程管理复核会议	33	2	2.94	1.16%	三类会议,主要是对国家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黄龙带水库管理处进行查阅复核资料及现场检查,参加会议的人员有珠江委、省水利厅、市水务局、专家5人及黄龙带水库管理处等33人。其中餐费1.38万元、文件资料费1.43万元。
5	2016年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会议	92	1	2.38	0.94%	三类会议,组织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局属相关单位和处室、各区水务局及水投集团分管质安监督工作的领导、质安监机构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各区汇报2015年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情况及2016年工作计划;市水务质监站站长作2015年工作总结;市水务局相关领导讲话;探讨工作存在问题,交流工作经验及思路,其中会议场租0.96万元,餐费1.18万元,文件资料费0.24万元。

备注:1、根据穗财编[2014]223号文件,一类会议是指市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全体会议、纪委全会;各民主党派换届会议、劳模表彰会议和烈军属会议。二类会议是指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市人大、市政协召开的要求各区以上人大、政协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民主党派全体委员会会议;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人民团体换届会议;经批准举办的全国性会议。三类会议是指除一、二类会议以外的会的其他会议。

2、根据穗财编[2014]223号文件,二类会议1天的会议费综合定额为330元/人,1天以上的为550元/人/天;三类会议1天的会议费综合定额为280元/人,1天以上的为450元/人/天。

（三）三公经费及会议费预算调整情况

“公开表七”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但以上对比分析中使用的均是调整后预算数。我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及会议费预算调整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初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2016年预算调整数 (一般公共预算)	2016年调整后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一、三公合计	366.05	118.80	484.85
（一）因公出国（出境）经费	23.27		23.27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305.92	118.80	424.72
小计	305.92	118.80	424.7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96.00	96.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5.92	22.80	328.72
（三）公务接待费	36.86		36.86
二、会议费	113.44	237.83	351.27

以上调整中，年中追加经费的原因为：

1、因防台风抢险需要新购置防汛抢险车，根据《广州财政局关于安排2016年第一批应急抢险资金的函》（穗财农〔2016〕101号）追加经费96万元，购置随车起重运输车2辆。

2、追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的原因是，2016年是机关和参公单位车改过渡期，我局所有车改单位共7个，共有车辆99辆（包括机要通信应急用、执法用车和特种用车）参加车改。根据车改办要求，2016年封存了大部分一般公务用车，2016年初预算只安排了57辆车辆的费用（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5辆、特种和其他专业业务用车52辆），而2016年11月28日止，车改办批复我局车改单位的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车共17辆，特种用车暂定为49辆，共66辆。批复留用车辆数后，根据车辆数、标准额及使用时间追加了车辆经费22.8万元。

3、追加会议费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11月根据中央

省市有关部门批准，我市举办了2016年（第十一届）城镇水务发展国际研讨会与新技术设备博览会，2016年11月底追加了"016年水博会专项费用"339.03万元，其中会议费预算支出237.83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2,702.53万元。支出2,702.5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1,058.47万元，增长64.38%，全为项目支出，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城维计划安排的“城市防洪”（用于地下管线隐患排查项目）资金400万元；二是我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增加483.52万元，因为污水处理费是从2015年8月1日起由经营性收费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主体由市水投集团转为市水务局，因此该项费用2015年为5个月的支出，而2016年为全年的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以下表格中的年初预算数根据市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填列，不包括年中调整预算数。以下二方面具体用途及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见下表。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17万元。

2、城乡社区事务（212类）2,68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度决算数(万元)	2016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类款项	合计	2,702.59	1,504.26	18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00	0.0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00			其他用于水库移民的支出	是省财政年中追加的资金
2	212	城乡社区事务	2,685.59	1,504.26	179%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64			金沙洲河涌改造专项资金	使用的是土发中心部门预算资金，不属于我局年初预算
2)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1,025.74			广州市市政消防栓维护工程、城市排水设施应急抢险专项和汛期加强性清疏养护专项资金	2016年城维计划安排的资金，不属于我局年初预算
3)	2120904	城市防洪	400.00			用于地下管线隐患排查项目	2016年城维计划安排的资金，不属于我局年初预算
4)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010.21	1,280.18	79%	委托自来水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购买财政性票据、发生非税收入汇缴时的银行手续费、及由于费用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而导致征收系统改造等征收手续费	主要原因是调减了2016年初预算225.48万元，调整的原因有： 1) 2016年市财政局取消了行政事业性票据费用，因此该项目调减了票据购买费163.4万元 2) 根据2015年银行手续费的具体支付情况，调减银行划账手续费62.08万元。
5)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4.00	224.08	100%	污水处理费的减免核查、新增减免户的检查、自备水源的收费、代征单位的管理和收费投诉、咨询及欠费追缴等征收管理工作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90,813.18万元，其中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88,185.62万元。各项非税收入征缴明细项目、内容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各项收入 占总收入 的比例%	说明
类	款	项	目				
				合计	90,813.18	10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84,768.86	93.34%	相关说明如下
1030178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84,768.86		污水处理费收入, 我市污水处理费从2015年8月1日起由经营性收费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费主体由市水投集团转为市水务局
				二、专项收入	3,613.18	3.98%	相关说明如下
103020299				其他水资源费收入	3,613.18		对城市中取水的单位征收的费用, 用于开发利用水资源和水资源管理的专项资金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7.38	0.24%	相关说明如下
103044650				其他缴入国库的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	217.38		河道占用费等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199.30	0.22%	相关说明如下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99.30		水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一般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86	0.04%	相关说明如下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8.30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存款账户的利息收入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70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收入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32		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残值收入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11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残值收入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9.6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出租收入
1030799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8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收入	1,979.60	2.18%	相关说明如下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979.60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发电、水费等收入, 超计划加价用水收入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的政府采购金额 26,642.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7.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99.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925.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95.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079.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3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6个）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3.39万元，比2015年增加555.84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

1、根据财政批复的2016年部门预算，局机关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129.95万元补助局属单位（机关服务中心）经费不足，计入了机关公用经费支出。

2、局属单位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从2015年下半年起由财政核拨事业单位转为参公事业单位，因此行政性经费

支出为2016年度比2015年增加了半年的数额约100万元。

3、其他增加金额是因工资基础调整，相应计提的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培训费增加；因公务车改革后公务出行方式的变化，相应的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增加；根据穗人社发【2015】23号文件规定，带薪年休假工资报酬在各单位公用经费中解决。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15个部门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41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63辆（其中27辆属车改车辆，2016年度封存，2017年度已全部拍卖或报废处置），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9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室核定），其他用车16辆（经车改办核定，其中6辆车属车改车辆，2016年度封存，2017年度已全部拍卖或报废处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6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局系统各部门预算单位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和区县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的项目支出。每年均按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我局的实际情况制定当年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6年度日常管理的大致情况如下：

1、组织申报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497项(其中区县221项,市本级276项),申报覆盖率100%，

其中已经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审并向社会公开的绩效目标 2 项。预算项目不论金额大小，均要求在申报预算的同时，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以便后期的绩效管理与评价。

2、2016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28 项（包含水投集团项目在内的市本级项目），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45,028.56 万元，占年初预算（含区县项目资金在内的所有项目年初预算 131,775.1 万元）的 34.17%，除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要求各项目单位每月按时统计报送资金支付进度情况。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497 个(含区县和水投集团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31,775.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上述项目中，其中 2 项已由财政部门复核评价结果；1 项由我局常年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财政部门选取了我部门 2 个已自评的项

目进行复核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76.30 万元。

复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度已经财政部门复核的绩效自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绩效完成情况
1	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p>本项目为持续经常性项目,由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负责实施。为贯彻《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关于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督察工作的通知》(建城【2005】158号)、《广州市城市供水水质管理条例》(2007年第19号)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对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对城市供水水质监管的职能,根据水务局的工作部署,对广州市范围内的城镇供水企业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开展水质监测及进行相关工作。</p>	<p>(1)2016年项目市财政预算安排618万元,实际支出618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2)具体用于委托两家单位对广州市十一区供水水厂的出厂水、管网水、水源水以及中心城区190个监测点的二次供水的水样采集、检测、比对监督、超标复测、编制报告等。</p>	<p>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具体情况为: (1)水质监测有序开展,合同履行情况良好。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两家单位承担本项目。两家单位均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进行了监测。2016年,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的采样完成率和监测率均达100%。全年共采集水样6507个,共分析监测数据84111个。每月提交供水水质公示数据,并实现100%公示。已完成年采集样品数、年监测数、报告编制率、水质公示率等预期目标。 (2)过程跟踪、监督措施充分。本项目采取了自评单位现场监督采样、监测过程,内部盲样对比、检测过程全程加标回收,第三方监督等质控手段,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审核,保证了水质抽检工作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保障供水水质。通过对供水水质监督检查,一方面为市民群众用水质量把关,保障水厂为居民安全供水。2016年广州市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为100%。另一方,能及时了解水资源、水质变化动态,有利于对水资源的分析和保护。项目体现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p>
2	李溪拦河坝加固改造工程(II期-闸坝主体结构)	<p>本项目为跨年度建设项目,由广州市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负责实施。李溪拦河坝属大(2)型水闸,是流溪河梯级开发骨干工程,是一宗以灌溉、防洪、供水为主,并利用余水发电的综合水利枢纽工程。拦河坝1970年建成运行至今已40多年。受建设年代和条件所限,存在较多安全隐患。经过第三方安全检测评估后,建议拆除重建工作桥、水闸闸室部分。 II期工程是在I期一消能防冲设施改造工程的基础上,原址重建李溪拦河坝上游防渗体系、闸室、工作桥和下游一级消力池,新建控制中心、自动控制系统、安全监测系统及视频监视系统等。</p>	<p>(1)该项目总概算为8,300.92万元,本工程累计预算安排资金7,858.3万元,累计调减442.6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33%,累计已实际支出7,851.67万元,累计预算完成率为94.7%。 (2)2016年安排预算457.20万元,实际支出456.03万元,预算完成率99.74%。 (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建安工程费、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工程质量监理费等。</p>	<p>2016年,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具体情况为: (1)项目基本按计划工期实施。按照市发改委立项批复,本工程计划2011年9月开工,2013年8月完工。本工程实际于2011年10月20日开工,2013年11月15日完工。工期虽稍有延误,但基本能按计划工期实施。 (2)已完成本项目的阶段性目标。2016年5月13日,市环境保护局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已按期支付各项目合同尾款。 (3)工程质量通过验收。二期闸坝建设标准、大坝安全等级、工程外观质量均符合设计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完成预期目标。大坝安全等级达到一类闸坝标准,本项目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均为优良,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好。 (4)工程防洪能力经受考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大坝建成投入运行后,消除了旧大坝的工程安全隐患。经历了超50年一遇大洪水的考验,洪水期间大坝运作正常,无发生人员及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工程蓄水功能保障了农田用水。新大坝彻底解决了旧大坝检修需放空大坝的缺陷,做到保持正常水位进行检修,为上游水厂及农田用水提供有力保障,解决了沿河两岸农田旱年、旱季缺水的面貌。 (6)拦河坝工作桥通行能力提高。新建大坝工作桥全长约300米,实现两车道通行、人车分流,与旧桥相比,大大提高通行能力,连接了白云区与花都区,方便了工作人员的出行。</p>

(2) 根据《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穗水[2013]143号)、从2014年起每年对当年度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由我局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属转移支付区的项目,项目资金额不包含在我局部门决算范围内。2017年委托第三方评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该项目也纳入了2017年度财政部门第三方评价项目范围,目前第三方正在评价阶段,尚未有评价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绩效完成情况
<p>项目主要对各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进行补助,2016年度当年安排资金项目涉及广州市6个区,安排资金项目(含新建和续建项目)188条行政村,服务人口120万余人。</p>	<p>2016年市本级累计已下达资金22882.26万元资金</p>	<p>截止2016年12月底,各区工程建设项目总体完工率为58.6%。主要实现以下效益:</p> <p>1、环境效益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达到80%以上,设施点均能独立收集和污水处理,现场未见污水横流现象,实现了排水暗渠化,改善了区域水环境质量,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p> <p>2、社会效益 经济较发达、用地较紧张的区域采用了新工艺,如小型处理站、生物转盘等占地少但处理效果较好的工艺,改善了村域水环境,提高了农村卫生环境、生活水平,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区域经济、旅游等的发展。</p> <p>3、经济效益 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实施后,减少了污水集中处理所增加的管网投资和运行管理站运行管理费;部分村污水经处理后作为灌溉水用途,节约水资源;减少因水污染造成的健康损失、农业损失、工业损失、地价损失,带动乡村旅游,促进经济发展。</p> <p>4、可持续性 具有完善的管养制度,健全的管养机构、人员,遵循“管养机构-管养制度-管养人员-工程设施”的模式,管养机构根据条例对管养人员基本技能进行制度化培训,管养人员对工程项目进行合理化维护管理,保证后续管理的可持续性。</p>

第四部分 2016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重点推进黑臭河涌整治和污水处理。一是广佛跨界 16 条河涌治理。广佛跨界 16 条河涌整治工程共计 111 个子项，至 2016 年底总投资 117.24 亿元。累计完成工作量 99.79 亿元，完成率 86.7%。二是 35 条黑臭河涌整治。共计 113 个子项，总投资 126.31 亿元。累计完成工作量 77.63 亿元，完成率 61.5%。三是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成污水管网 400 公里（2015 年完成 110 公里，同比增幅明显），完成龙归污水厂二期、新华污水厂三期、鳌头污水厂等 5 座污水厂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 529 万吨/日，污水处理率 93.5%。四是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全市共有 1136 个行政村（社区）列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范围，2016 年计划新建 303 个行政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完成了 100 个。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有 666 个行政村（社区）完工，完工率为 58.6%，实现污水处理排放达标。五是切实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目前中心城区 9 个厂中，石井厂已完成；西朗完成施工，在调试中；沥滘、大坦沙污水厂已进场施工；龙归、竹料厂、大沙地、京溪 4 厂正在编制招标文件；猎德已完成招标并签订了合同，可研已获市发改委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查。其他各区中，增城中新污水厂已进场施工；新塘完成施工，在调试中；其

他各厂污泥干化减量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正在推进前期工作中。

2.不断加强城乡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一是**防洪工程**。系统推进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堤防加固以及小村落整治工程等，截至目前，146 个项目中，完工 55 项，在建 45 项，其余正开展前期工作。二是**农田灌溉工程**。包括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易旱地区抗旱水源建设，截至目前，19 个项目中，完工 15 项，在建 4 项。三是**排涝工程**。深层隧道东濠涌试验段中山三路竖井已完成基坑开挖工作，盾构机掘进完成 1149 米；沿江路竖井已完成竖井及预留隧道洞口开挖工作，现进行连接隧道开挖工作，累计完成 86 米。东风路竖井考古工作已基本完成待文物保护方案确认；玉带濠竖井已考古完毕。9 月 9 日已正式印发《关于加快广州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的工作意见》，正抓紧推进中心城区 72 个易涝点的整治工作。四是**三防减灾方面**。2016 年，受强厄尔尼诺影响，我市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多发，历史罕见。全市先后遭遇了 20 多轮极端天气的袭击，其中“5.10”、“6.8”强降雨和强台风“妮妲”、“海马”对我市影响较大。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2594.4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 42%，为历史同期最多。特别是遭遇 2016 年第 4 号强台风“妮妲”袭击前夕，我市发布了近 16 年以来首个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并发布了广州历史上首个应对台风的全民动员令，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三停”（停工、停产、停课），通过及早部署、靠前指挥，防御

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我市三防工作体系总体经受住了考验。

3.着力开展饮用水保障工程。2016 年全年供水总量为 22.9 亿立方米，供水能力达到 777.8 万立方米每天。一是**饮用水水源工程**。实施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日引水规模 100 万立方米，目前正在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和征借地工作；建设北部水厂一期工程，日供水能力 60 万立方米，目前正开展相关报建工作；建设牛路水库战略水源工程，库容 6663 万立方米，环评及用地预审已批复，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已出具审核意见，可研报告已批复，已召开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会，目前正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报告，工程力争年底开工建设。二是**水质达标改造工程**。通过建设加压站、扩大现有供水管径等方式，对中心城区 10 处缺水缺压区域进行系统改造，目前已完工 7 处，在建 3 处，计划 2019 年完工。三是**农村供水改造**。在全面完成全市 168.6 万人口的农村自来水改造工程基础上，正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理机制，落实建后管理责任，逐步完善水质监测机制。

4.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相关工作。我市召开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准备专题会议后，我局迅速行动，成立由局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组，迅速制定工作方案，严格对照国务院“水十条”、省《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以及《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分析梳理、系统查找水务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并认真办理华南督察中心督察广州环保工

作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截至 12 月底，我局共提交 8 批 36 项中央环保督查组调阅资料，提供 1005 份备查资料，完成交办案件 7 批 10 宗；专题汇报水务工作情况 1 次，召开全局性督察工作会议 10 次，专项工作研究会议 20 次；报送督察相关文件 19 份，工作信息 28 篇；深入现场查勘 180 余人次，通宵加班 200 余人次，涉及 20 个处室和局属单位，都加班加点、不辞辛苦，任劳任怨、值得充分肯定。通过配强工作力量、逐级明确责任、严肃处理案件、解决突出问题，全局上下思想认识到位、工作部署到位、方案落实到位、整改问题到位、责任追究到位，以严谨的态度、严格的纪律和高效的机制，扎实做好了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各项工作。

5.切实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一是**扎实推进最严格水资源考核管理工作。**抓紧实施《广州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目前总体建设进度已完成 82%，花都湖成为继增江画廊水利风景区、白云湖水利风景区之后广州第三个国家水利风景区。强化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我市再次获得省考优秀等次。二是**开展节水工作。**2016 年将中心城区月均千方以上用水户 4234 家纳入计划管理，累计完成 915 家公共机构节水创建工作，安装完成公共场所节水型生活用水器 3100 套。

6.持续加强水行政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水行政管理能力，做好建议提案、信访案件、行政许可审批、政务窗口、法律法规制定、水土保持、河道管理、规划编制、项目技术审查、

资金保障、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安全生产、水务执法、工会、老干、招投标管理、移民管理等工作。

全年受理群众有效投诉 590 宗，按时办结率 99%，信访 73 件，办结 71 件、2 件正在办理，按时办结率 100%；全年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 60 件，按时办结率 100%，满意率为 100%。政务窗口共受理各类行政许可、非许可审批和服务事项 1771 件，按时办结率 100%。精简行政许可审批 3 项，下放区实施 7 项，审查各类合同 112 份；完成《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珠江和流溪河堆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11 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审查；全年承办以我局为被告的给类诉讼案件 11 件，已判决的 10 宗案件全部胜诉，1 宗双方和解。审批市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78 宗，完成验收 27 宗，利用卫星遥感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 285 宗，完成 2016-2018 年市级水土保持专家库更新和《广州市水土保持规划》初稿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进一步深化规划引领作用，健全水务规划体系，完成了《广州市供排水通道优化方案》的编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完成了《广州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等 5 项规划的初稿；全年完成水务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共 114 项。积极拓宽资金来源，落实市本级部门预算 18.30 亿元，市本级预算执行率 97.93%，比 2015 年的提高了 1.22 个百分点，在全市 107 个预算单位中排名第 16 位；我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被市财政局评

选为优秀单位。牵头承办第十一届中国城镇水务发展国际研讨会与新技术设备博览会；结题验收 5 个科技项目，6 项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发布实施，1 项水利部科技推广计划项目获水利部科技成果登记，2 项科技项目成果被市政府分别授予 2015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三等奖。加大新闻宣传力度，2016 年在各级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客户端发布新闻稿件 246 篇，共计约 795 篇，组织和配合记者采访 30 多次，发布网站信息 200 余条，微博 800 余篇，有效应对了突发新闻事件，我局舆情应对、新闻宣传均是市政府积极单位，分别被《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羊城晚报》评为“新闻报道先进单位”，向市委、市政府办报送信息 120 余篇，全面地反映了我市一年来水务工作新变化、新面貌、新成绩，是全市信息工作优秀单位。全年全市水务系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效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我市 2015-2016 年度水务建设质量工作被省水利厅评为 A 级，体现了我市水务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处于全省领先水平；全市新开工水务工程受监率、水务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有 8 个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市级质量奖，西江引水工程竣工验收登上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2016 年以来，进行水行政执法检查 364 次，出动人员 1485 人次，执法巡查 31225 公里，处理案件线索 190 件，立案 76 宗，结案 46 宗，罚款 147.8 万元，规费征收 3893 万元。全年消化移民项目资金 1 亿元，规范移民资金管理，完成 180 个文

化与信息服务站建设。

7.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紧紧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突出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建、精准扶贫等工作。一是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二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三是深入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四是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五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二、本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度我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表：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河涌治理	推进51条河涌整治工程，基本完成其中16条广佛跨界河涌治理	1、广佛跨界16条河涌整治工程共计111个子项，至2016年底总投资117.24亿元，累计完成工作量99.79亿元，完成率86.7%。 2、35条黑臭河涌整治共计113个子项，总投资126.31亿元，累计完成工作量77.63亿元，完成率61.5%
2	城镇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14座污水处理厂	1、建成污水管网400公里（2015年完成110公里，同比增幅明显），完成龙归污水厂二期、新华污水厂三期、鳌头污水厂等5座污水厂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0万吨/日，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529万吨/日，污水处理率93.5%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目前中心城区9个厂中，石井厂已完成；西朗完成施工，在调试中；沥滘、大坦沙污水厂已进场施工；龙归、竹料厂、大沙地、京溪4厂正在编制招标文件；猎德已完成招标并签订了合同，可研已获市发改委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查。其他各区中，增城中新污水厂已进场施工；新塘完成施工，在调试中；其他各厂污泥干化减量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正在推进前期工作中
3	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新建57个农村污水治理设施	全市共有1136个行政村（社区）列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范围，2016年完成了新建108个行政村（社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截至2016年12月底，共有666个行政村（社区）完工，完工率为58.6%，实现污水处理排放达标
4	饮用水保障工程	1、饮用水水源工程。重点实施广州北江引水工程；建设北部水厂一期工程；建设牛路水库战略水源工程； 2、农村供水改造。	2016年全年供水总量为22.9亿立方米，供水能力达到777.8万立方米每天 1、饮用水水源工程。实施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日引水规模100万立方米，目前正在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和征借地工作；建设北部水厂一期工程，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目前正开展相关报建工作；建设牛路水库战略水源工程，库容6663万立方米，环评及用地预审已批复，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已出具审核意见，可研报告已批复，已召开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会，目前正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报告。 2、农村供水改造。在全面完成全市168.6万人口的农村自来水改造工程基础上，正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理机制，落实建后管理责任，逐步完善水质监测机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5	城乡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	1、防洪工程：系统推进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堤防加固以及小村落整治工程等 2、农田灌溉工程：包括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易旱地区抗旱水源建设 3、排涝工程：深层隧道东濠涌试验段项目 5、三防减灾方面	1、防洪工程。系统推进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堤防加固以及小村落整治工程等，截至目前，146个项目中，完工55项，在建45项，其余正开展前期工作。 2、农田灌溉工程。包括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易旱地区抗旱水源建设，截至目前，19个项目中，完工15项，在建4项。 3、排涝工程。深层隧道东濠涌试验段中山三路竖井已完成基坑开挖工作，盾构机掘进完成1149米；沿江路竖井已完成竖井及预留隧道洞口开挖工作，现进行连接隧道开挖工作，累计完成86米。东风路竖井考古工作已基本完成待文物保护方案确认；玉带濠竖井已考古完毕。9月9日已正式印发《关于加快广州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的工作意见》，正抓紧推进中心城区72个易涝点的整治工作。 4、三防减灾方面。2016年，受强厄尔尼诺影响，我市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多发，历史罕见。全市先后遭遇了20多轮极端天气的袭击，其中“5.10”、“6.8”强降雨和强台风“妮妲”、“海马”对我市影响较大。全市平均降水量为2594.4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42%，为历史同期最多。特别是遭遇2016年第4号强台风“妮妲”袭击前夕，我市发布了近16年以来首个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并发布了广州历史上首个应对台风的全民动员令，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三停”（停工、停产、停课），通过及早部署、靠前指挥，防御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我市三防工作体系总体经受住了考验。
6	实施“河长制”	深入实施“河长制”，组织河长培训，建立问责机制	为将黑臭河涌治理任务压实到基层，压力传导到一线，2016年上半年，我局在调研学习江浙沪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先后制定印发了《广州市“河长制”实施方案》《广州市“河长制”考核办法》，真正激发各级河长的治水积极性，实现有责可问、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目前，我市已初步建立了市、区、镇（街）、村（居）四级河长体系。全市1362条河涌已落实河长1938名，其中，35条黑臭河长落实河长292名。2016年6月以来，市、区两级政府陆续举办河长培训班，重点明确了河长的职责分工、考核办法以及河长所承担的治理责任，参加河长达2385人次。此外，我局制定印发了《广州市35黑臭河涌整治工作意见》《广州市黑臭河涌整治工作任务书》等系列文件，将黑臭河涌治理体系、责任主体、进度安排、技术路线等落实到各责任单位。
7	2016（第十一届）城镇水务发展国际研讨会与新技术设备博览会在广州举行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和广州市人民政府于12月7-10日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联合举办2017（第十一届）城镇水务发展国际研讨会与新技术设备博览会。大会由水务局和市外办、市水投集团共同承办	会议邀请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城科会、中国水协领导，省市领导，外国政府代表、国际组织代表，国内外专家学者以及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外国驻穗机构代表约1700人参加。会议主题为“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探索城市水务绿色循环低碳之路”，会议主要围绕海绵城市、智慧水务技术与规划建设；供水设施、净水工艺、水质达标与二次供水的技术与案例；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污水处理与污泥的处理处置；再生水、非传统水源的利用与漏损控制；水系统规划与水景观设计、水环境保护与水生态修复的技术及理念等与城镇水务相关的专题展开研讨和交流，并同期举办了给排水新技术与设备博览会。

三、2016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努力的方向

2016 年，水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当前我市水务发展面临着诸多较为突出的问题：

（一）城乡水安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城区内涝时有发生，目前中心城区仍有 72 个易涝点，亟需整治；北部小流域抵御山洪灾害能力仍有待提高，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我市北部山区仍有短板，都需要我们不断强化相关工作；白云北部、花都西部存在局部缺水缺压问题，北江引水工程、北部水厂一期工程亟需加快推进。

（二）水环境治理的属地责任未能全面落实。2016 年以来，虽然各区污染源查控工作局面已全面打开，但工作依然较为被动，尤其是镇（街）、村（居）两级河长，主动发现问题、主动整改问题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河长制”责任尚未完全压实。

（三）污水收集处理工程进展缓慢。因受制于施工用地、征地拆迁、交通疏导等多种因素，广佛跨界河涌整治工程进展缓慢。

（四）河涌污染源治理仍困难重重。特别是“小散乱”企业非法排污治理针对性不强，效果不明显。

（五）排水设施建管责任仍存在模糊地带。目前，我市中心城区公共排水设施存在管理界面不清、设施大量交叉、权责难以界定，严重影响了现有排水设施的运行效率和黑臭河涌的整治进度等系列难题，亟需加大努力，加快整治。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

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其他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反映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和建设及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

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四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项）：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用于水利方面的其他支出。

四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其他支出项目。

五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中：

“基本工资”是指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

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是指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奖金”是指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是指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伙食补助费”是指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是指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五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

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中:

“办公费”是指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是指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是指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是指反映单位支付的各项手续费支出;

“水费”是指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是指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是指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是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是指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

“维修(护)费”是指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是指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培训费”是指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公务接待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是指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是指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是指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是指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是指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

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五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其中：

“离休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退职（役）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抚恤金”是指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是指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

费等；

“医疗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是指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住房公积金”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中：

“办公设备购置”是指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